

高亨著作叢刊

墨經校詮

高亨著



高亨著作叢刊

墨經校詮

高亨著

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。侵權舉報電話：010-62782989 13701121933

### 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墨經校詮/高亨著. --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11.10

(高亨著作叢刊)

ISBN 978-7-302-26912-0

I. ①墨… II. ①高… III. ①墨家 ②《墨經》－注釋 IV. ①B224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1)第 190441 號

責任編輯：馬慶洲

責任校對：王榮靜

責任印製：楊 靚

出版發行：清華大學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

<http://www.tup.com.cn>

郵 編：100084

社 總 機：010-62770175

郵 購：010-62786544

投稿與讀者服務：010-62776969, 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

質 量 反 饋：010-62772015, 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

印 裝 者：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

經 銷：全國新華書店

開 本：155×230 印 張：16.25 字 數：241 千字

版 次：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：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數：1 ~ 3000

定 價：30.00 元

---

產品編號：036552-01

## 出 版 說 明

高亨(1900—1986),字晉生,吉林雙陽人。1918年,考入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。1923年,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。1924年,轉入北京大學。1925年秋,考入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,師事王國維、梁啟超等國學大師。1926年,以優異成績成為該院首屆畢業生。畢業後,先後任教於河南大學、東北大學、武漢大學、齊魯大學等多所大學。1953年起,任山東大學教授。1957年,受聘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哲學研究所研究員。1967年調北京,專門從事學術研究。

高亨先生是中國現代學術史上有代表性的著名學者,學術特色鮮明,成就卓著。高先生不僅在多所高等院校辛勞執教,同時還把大量精力投注於古籍整理和國學研究,留下了總計約五百萬字的學術著作,涉及《周易》、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、先秦諸子、文字學、上古神話等諸多領域,識見卓異,立論弘深,考據謹嚴,精義迭出,已成為二十世紀的學術經典。

為全面反映高亨先生的學術成就,2004年,我社推出十卷本《高亨著作集林》,匯收專書十六種,又輯散見論文十二篇為一種,共十七種,受到學界的好評。為便於讀者購買和使用,我們決定將高先生的著作分別單行出版,首先選取讀者亟需的幾部專著,改為橫排印刷,其中多數仍以繁體形式,個別普及性質的著作,如《老子注譯》等,則以簡體形式,不強求一致。另外,需要說明的是,高亨先生的某些著作成書於二十世紀五十至八十年代,個別行文之處難免帶有些許時代的色彩,但這並不影響其學術的嚴肅性,因此我們一仍其舊,以反映高先生著作的原貌。

此次出版也得到了高先生家屬的支持,在此深致謝忱!

清華大學出版社  
2010年4月20日

本書是對《墨子》之《經上》、《經下》、《經說上》、《經說下》四篇的校勘和詮釋。“墨經”簡古而多衍竄脫誤，高亨先生廣泛參考古今各家成說，結合自己的體悟，創獲極多，受到學界重視。作者一九四四年完成初稿並寫下一篇《自序》，一九五六年加以修改成爲定稿，一九五八年四月由科學出版社出版，今即據此本排印，由王承略、劉保貞整理並補加標點。

## 自序

《墨子》書中有《經上》、《經下》、《經說上》、《經說下》四篇，《經說》是經的注釋，是經的附屬品，所以這四篇總稱《墨經》。還有《大取》、《小取》兩篇與《墨經》的性質相近。後兩篇與前四篇又總稱《墨辯》。

《墨經》約計一百八十餘條，五千七百餘字。它的內容：大部分是晚周時代墨家的名學，就是墨家的邏輯學；還有少許墨家的政治觀點和倫理觀點，如論功、罪、賞、罰、仁、義、忠、孝等是；還有少許自然科學，如幾何學、力學、光學；還有兩條經濟理論。總之，它的內容是相當豐富的，反映出我們祖先當晚周時代，在幾個方面的光輝創造。這是祖國文化遺產中很珍貴的一種史料。研究祖國的思想史、邏輯學史及自然科學史等，都必須細讀《墨經》；就是一般人士願意知道我們祖先在晚周時代的學術成就，也不能不略看一看《墨經》。

晚周時代，百家創說，諸子爭鳴。儒、墨、道、名、法、陰陽、農等各個派別，互相批評的風氣，極盛一時。墨家為了和別家辯論，纔寫出《墨經》作為根據。《墨經》初本當是墨翟自作。《墨子·耕柱》篇記墨子的話：“能談辯者談辯。能說書者說書。能從事者從事。”可見墨子教授弟子，是重視辯論的。《莊子·天下》篇說：“相里勤之弟子，五侯之徒，南方之墨子苦獲、己齒、鄧陵子之屬，俱誦《墨經》，而背誦不同，相謂別墨，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，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。”因為《墨經》初本是墨子自作，所以墨徒都讀它，而稱它做經。但是《墨經》兩篇也有墨徒增補的文字，至於《經說》兩篇大概都出於墨徒之手了。

晚周時代墨家與名家的爭論比較激烈，所以《墨經》裏反駁名家的說法隨處可見。《莊子·天下》篇引“辯者”的話：“矩不方。”（當作“矩不可以爲方”）《墨子·經上》說：“方，柱隅四謙也。”《經說上》說：“方：矩寫交也。”（寫交原誤作見支，今改正）正是說矩可以爲方。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一個例子。《莊子·天下》篇引“辯者”的話：“規不可以爲圓。”《墨子·經上》說：“圜，一中同長也。”《經說上》說：“圜：規寫交也。”（交原誤作支，今改正）正是說規可以爲圜。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又一個例子。《莊子·天下》篇引“辯者”的話：“火不熱。”《墨子·經下》說：“火熱，說在頓。”（火原誤作必，今改正）《經說下》說：“火：謂火熱也，非以火之熱我有，若視日。”（日原誤作曰，今改正）正是說火是熱的。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又一個例子。《莊子·天下》篇引惠施的話：“山與澤平。”《荀子·不苟》篇引鄧析、惠施的話：“山淵平。”《墨子·經下》說：“取下以求上也，說在澤。”（澤下當有山字）《經說下》說：“取：高下以善不善爲度（善當作差，下同），不若山澤（不字衍）。處下善於處上，下所謂上也。”（謂原誤作請，今改正）正是說山澤不平。這是墨家反駁名家的又一個例子。這樣的例子《墨經》裏很多，就不再舉了。綜合觀察，名家立說，基本上是唯心論，然而並不是毫無唯物的成分；墨家立說，基本上是唯物論，然而並不是毫無唯心的成分。因此名家有唯物的論點，墨家就予以肯定。《莊子·天下》篇引“辯者”的話：“飛鳥之影未嘗動也。”《列子·仲尼》篇引公孫龍的話：“有影不移。”又引公子牟的解釋：“影不移者，說在改也。”《墨子·經下》說：“景不徙，說在改爲。”《經說下》說：“景：光至景亡，若在，盡古息。”（古息當作可見）按：名家說物影不移動，是符合實際的，所以墨家贊同此說，並加以申明。由此可見，名家立說也有唯物的成分，不過很少罷了。又可見墨家否定名家唯心的論點，並不否定名家唯物的論點。但是名家唯心的論點，墨家也有時予以肯定。《列子·仲尼》篇引公孫龍的話：“髮引千鈞。”又引公子牟的解釋：“髮引千鈞，勢至等也。”《墨子·經下》說：“均之絕不（均當作髮），

說在所均。”《經說下》說：“均：髮均縣輕重（髮下均字衍）、而髮絕，不均也；均，其絕也莫絕。”（其下絕字當作縣）名家認為髮懸物而髮絕，由於髮的粗細堅柔不均；如果髮的粗細堅柔均，雖懸千鈞的重量，而也不會絕的。按：天下沒有“髮引千鈞”之事，名家這個論點畢竟是唯心的。墨家不加以反駁，而却予以說明。由此可見，墨家立說也有唯心的成分，不過很少罷了。

墨家在學術上的戰鬥精神，不僅表現在反駁名家的說法，也表現在反駁其他各家的說法，這在《墨經》裏也有一些反映。《經下》說：“五行毋常勝，說在宜。”（宜當作多）《經說下》：“五：金水土火木（原誤作五合水土火火，今改正）。離然火鑠金，火多也（然上離字衍）。金靡炭，金多也。金之府水（金原誤作合，今改正），火離木識（火原誤作木，今改正）。若麋與魚之數惟所利。”（若原誤竄於識字上，今移正）考五行的說法始於《尚書·洪範》篇，鄒衍加以推演，有五行相勝的議論。他的著作早就亡掉了。《史記·封禪書》說：“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。”《集解》引如淳說：“今其書有五德終始，各以所勝為行。”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宋書·曆志》、《文選》李注也都略載此說。那末，《墨經》此條正是反駁鄒衍的說法。

《經下》說：“仁義之為內外也，說在忤顏。”（也下原誤衍內字，今刪去）《經說下》說：“仁：仁愛也。義利也。愛利，此也。所愛所利，彼也。愛利不相為內外。所愛所利亦不相為外內。其為仁內義外也（為當作謂），舉愛與所利也。是狂舉也。若左目出，右目入。”考仁內義外的說法始於告子。《孟子·告子》篇記：“告子曰：仁內也，非外也。義外也，非內也。吾弟則愛之，秦人之弟則不愛也，是以我為悅者也，故謂之內。長楚人之長，亦長吾之長，是以長為悅者也，故謂之外也。”那末《墨經》此條正是反駁告子的說法。

《經下》說：“無欲惡之為損益也，說在宜。”《經說下》說：“無：欲惡傷生損壽，說以少連。是誰愛也，嘗多粟（誰當作唯）。或者欲不有能傷也，若酒之於人也。且恕人利人，愛也（恕下人字當在愛字下）。則唯恕弗治也。”（恕當作恐）考少連是人名，又見於《論語·

微子》篇及《禮記·雜記下》篇，是春秋時代一個隱者，思想近於道家。欲惡傷生損壽之說，乃少連所倡，莊周又加以引申與宣揚，提出“無情”的主張。《莊子·德充符》篇載莊子的話“無以好惡內傷其身”，就是所謂“無情”了。可見莊子也認為好惡是傷身的。那末，《墨經》此條正是反駁少連乃至莊周的說法。

《經下》說：“無不待有，說在所謂。”《經說下》說：“無：若無焉，則有之而後無；無天陷，則無之而無。”這是說事物的無有有時是相對的，有時是絕對的。考《老子》二章說：“有無相生。”是說有無都是相對的。那末，墨子此條正是反駁老子的說法。

《經下》說：“知知之、否之，足用也，諄（諄原誤作諄，今改正）。說在無以也。”《經說下》說：“智：論之，非智無以也。”這是說有人的材智本知道某種事物，而自己加以否認。墨家認為這是錯誤的。考《老子》七十一章說：“知、不知，上。不知、知，病。”這是說知道而自以為不知道，是最好的，不知道而自以為知道，是有害的。那末，墨子此條正是反駁老子的說法。

《經下》說：“學之無益也（無字原誤脫，今補正），說在誹者。”《經說下》說：“學：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，故告之，使智學之無益也，是教也。以學爲無益也，教，諄。”這是說“學無益”的說法是錯誤的。考《老子》十九章說：“絕學無憂。”六十四章說：“聖人……學不學，復衆人之所過。”正是主張不學。莊子也是這樣。《養生主》篇說：“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。以有涯隨無涯，殆已。已而爲知者殆而已矣。”爲知即求知，殆是有害而無益，正是“以學爲無益”。那末，墨子此條正是反駁老子、莊子的說法。

《經下》說：“唱和同患，說在功。”《經說下》說：“唱無過，無所害（害原誤作周，今改正），若裨（若當作有）。和無過，使也不得已。唱而不和，是不學也。智少而不學，必寡（必上當有功字）。和而不唱，是不教也。智而不教（智下當有多字），功適息。使人奪人衣，罪或輕或重。使人予人酒，或厚或薄。”（酒下當有義字）這是主張人處在社會裏，有時要唱，有時要和，有時要走在別人的前頭，有時

要隨在別人的後頭。只要有功，都是對的。考《老子》六十七章說：“不敢爲天下先。”《莊子·天下》篇引老聃說：“人皆取先，己獨取後。”《荀子·天論》篇說：“慎子有見於後，無見於先。”《呂氏春秋·不二》篇說：“王廖貴先。兒良貴後。”可見取先取後，晚周思想家有不同的主張。取先就是唱。取後就是和。那末，《墨經》此條正是反駁老子、慎子等的說法。

《經下》說：“謂辯無勝，必不當，說在辯。”《經說下》說：“謂：所謂非同也，則異也。同則或謂之狗，其或謂之犬也。異則或謂之牛，其或謂之馬也（牛下其字原誤脫，今補入）。俱無勝，是不辯也。辯也者，或謂之是，或謂之非，當者勝也。”這是說辯必有勝，某人的話當，就是勝。考《莊子·齊物論》篇說：“既使我與若辯矣。若勝我。我不若勝。若果是也，我果非也邪？我勝若。若不吾勝。我果是也，而果非也邪？其或是也，其或非也邪？其俱是也，其俱非也邪？我與若不能相知也。”這是說辯無所謂勝負，無所謂是非。那末，《墨經》此條正是反駁莊子的說法。

《經下》說：“非誹者諄（諄原誤作諄，今改正），說在弗非。”《經說下》說：“不誹非，己之誹也（不誹非當作非非誹）。不非誹，非可非也，不可非也，是不非誹也。”非誹就是以誹爲非，就是反對批評，墨子認爲這是錯誤的。考《莊子·天下》篇敘述莊周的主張說：“不譴是非。”《莊子·大宗師》篇說：“與其譽堯而非桀也，不如兩忘。”可見莊子是要抹殺是非的，是反對批評旁人的。莊子並未做到這一點，而却有這種主張。那末《墨經》此條正是反駁莊子的說法。

總之，在《墨經》裏時時看到墨家反駁當時各家的說法，其中論點，大部分是“有的放矢”，但是因爲晚周古書多所殘亡，諸子遺說有些湮沒，墨家反駁的對象，有的可以明確指出，有的不能明確指出了。無論如何，我們細讀《墨經》，便可以認識到《墨經》是墨家與其他家辯論的根據，是墨家在學術上與其他各家鬥爭的武器；其中有些理論是比較單純，有些理論是深刻而細緻，足以啓發我們的智慧的。

## 墨經校詮

《墨經》自漢代以來就沒人重視，沒人鑽研，沒人能懂；只有晉朝魯勝曾為作注，可惜早就亡掉了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流傳了兩千年，轉鈔了無數次，以致字句上多有誤、衍、脫、竄之處，是不足怪的。直到清代纔有人加以整理，近代學者中就出現了一些《墨經》專家了。他們在校釋字句上，在說明義蘊上，有了不少貢獻。這類著作已經有好多種了。然而講而不對的地方，闕而未講的地方，仍不在少數。我喜讀此經，在讀的時候，一方面斟酌舊說，加以摘錄；一方面自行考訂，也常有創獲。經過幾年，纔完全讀通。為了供別人參考，纔依據積稿，寫成《墨經校詮》一書。在這部書裏，我所選擇的舊說，未必完全切當；我所提出的新解，未必完全正確，只是個人的“管窺蠡測”而已。希望讀者予以指正！高亨序。（此序一九四四年四月寫成，一九五六年十月修改）

## 述 例

一、《墨子·經說》原文悉依孫詒讓定本《墨子閒詁》。孫氏對於舊本，稍有改正。其改正也，或采成說，或用己意，既詳彼書，不再贅述。

二、《墨子經說表》文字悉依孫氏定本，而稍有改正，其說見《校詮》中。

三、《校詮》中《經說》條次悉依《經說表》。

四、《校詮》中《經說》文字悉依《經說表》。

五、《校詮》先校正其文字，後詮釋其義蘊，其有與他家學說有關者，亦加以闡述。

六、《墨子·經說》，因難於通曉，罕有研習，轉寫易訛，故誤、衍、脫、竄，較他書為多。其有確據者，則改正之。其無確據者，雖知其當然，亦仍其舊文，但云某當如何而已，以免武斷。

七、《說》文之首，各取《經》文首一字或二字或三字五字以為牒之標識，是為標牒字。其意在以某字指明某條耳。《校詮》凡遇標牒字，皆加弧於其上下以示別。其標牒字脱去者，則依《經說》通例補入。

八、他人校釋，其是者，取其說而不用其文，但注明此采某說。其非者概擯而不及。

九、本書作於國難期間，所宜參考之書，不能備得，所見不廣，閱者諒之。

十、余原擬撰《墨辯校詮》，《大取》、《小取》亦在範圍內，而時力不及，僅成《經說》之部，遂改書名曰《墨經校詮》。賡補之功，當俟來日。

## 目 錄

自序 .....	3
述例 .....	9
墨經校詮卷首 .....	1
墨子經說原文 .....	3
墨子經說表 .....	12
墨經校詮卷一 .....	33
經上上欄經說上前半篇 .....	35
墨經校詮卷二 .....	69
經上下欄經說上後半篇 .....	71
墨經校詮卷三 .....	123
經下上欄經說下前半篇 .....	125
墨經校詮卷四 .....	191
經下下欄經說下後半篇 .....	193
附本書引用各家校釋書目 .....	243

# 墨經校詮卷首



# 墨子經說原文

## 經 上

故，所得而後成也。止，以久也。體，分於兼也。必，不已也。知，材也。平，同高也。慮，求也。同長，以正相盡也。知，接也。中，同長也。恕，明也。厚，有所大也。仁，體愛也。日中，正南也。義，利也。直，參也。禮，敬也。圜，一中同長也。行，爲也。方，柱隅四讐也。實，榮也。倍，爲二也。忠，以爲利而強低也。端，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。孝，利親也。有間，中也。信，言合於意也。閒，不及旁也。佴，自作也。纏，閒虛也。謂，作謙也。盈，莫不有也。廉，作非也。堅白，不相外也。令，不爲所作也。摶，相得也。任，土損己而益所爲也。似，有以相摶、有不相摶也。勇，志之所以敢也。次，無閒而不摶摶也。力，刑之所以奮也。法，所若而然也。生，刑與知處也。佴，所然也。卧，知無知也。說，所以明也。夢，卧而以爲然也。攸，不可兩不可也。平，知無欲惡也。辯，爭彼也。辯勝，當也。利，所得而喜也。爲，窮知而懸於欲也。害，所得而惡也。已，成、亡。治，求得也。使，謂、故。譽，明美也。名，達、類、私。誹，明惡也。謂，移、舉、加。舉，擬實也。知，聞、說、親、名、實、合、爲。言，出舉也。聞，傳、親。且，言然也。見，體、盡。君，臣萌通約也。合，正、宜、必。功，利民也。欲正權利，且惡正權害。賞，上報下之功也。爲，存、亡、易、蕩、治、化。罪，犯禁也。同，重、體、合、類。罰，上報下之罪也。異，二、不體、不合、不類。同，異而俱於之一也。同異交得放有無。久，彌異時也。宇，彌異所也。聞，耳之聰也。窮，或有前不容尺也。循所聞而得其意，心之察也。盡，莫不然也。言，口之利也。始，當時也。執所言而意得見，心之辯也。化，徵易也。諾，不一，利用。損，偏去也。服，執說音，利。巧轉則求其故。大益。僕，糗穀。法同則觀其同。庫，易也。法異則觀其宜。動，或從也。止因以別。道讀此書旁行。正無非。

## 經 下

止類以行人，說在同。所存與者，於存與孰存，駟異說。推類之難，說在之大小。五行毋常勝，說在宜。物盡同名，二與鬪，愛，食與招，白與視，麗與，夫與履。一偏棄之，謂而固是也，說在因。不可偏去而二，說在見與俱、一與二、廣與脩。無欲惡之爲益損也，說在宜。不能而不害，說在害。損而不害，說在餘。異類不毗，說在量。知而不以五路，說在久。偏去莫加少，說在故。必熱，說在頓。假必諍，說在不然。知其所以不知，說在以名取。物之所以然、與所以知之、與所以使人知之，不必同，說在病。無不必待有，說在所謂。疑，說在逢、循、遇、過。擢慮不疑，說在有無。合與一，或復否，說在拒。且然不可正，而不害用工，說在宜。歐物一體也，說在俱一惟是。均之絕不，說在所均。宇或徙，說在長宇久。堯之義也，生於今而處於古，而異時，說在所義二。臨鑑而立，景到，多而若少，說在寡區。狗犬也，而殺狗非殺犬也，可，說在重。鑑位，景一小而易，一大而击，說在中之外內。使，殷、美，說在使。鑑團景一。不堅白，說在。荆之大，其沈淺也，說在具。無久與宇。堅白，說在因。以檻爲搏，於以爲無知也，說在意。在諸其所然未者然，說在於是推之。意未可知，說在可用、過忤。景不徙，說在改爲。一少於二而多於五，說在建住。景二，說在重。非半，弗斲則不動，說在端。景到，在午有端與景長，說在端。可無也，有之而不可去，說在嘗然。景迎日，說在搏。击而不可擔，說在搏。景之小大，說在地击遠近。宇進無近，說在敷。天而必击，說在得。行循以久，說在先後。貞而不撓，說在勝。一法者之相與也盡，若方之相合也，說在方。契與枝板，說在薄。狂舉不可以知異，說在有不可。牛馬之非牛，與可之同，說在兼。倚者不可正，說在剝。循此循此與彼此同，說在異。推之必往，說在廢材。唱和同患，說在功。買無貴，說在値其賈。聞所不知若所知，則兩知之，說在告。賈宜則讐，說在盡。以言爲盡諍，諍，說在其言。無說而懼，說在弗心。惟吾謂，非名也，則不可，說在値。或過名也，說在實。無窮不害兼，說在盈